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召开，会议决议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定召开，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2016 年 2 月 3 日下午 2 点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 2016 年 2 月 2 日下午 15:00 至 2 月 3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 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27(星期三)下午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其他相关人员。

7.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珠江路501号公司413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监事会第五届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内容及会议文件、备查资料准确、完整。 具体审议的议案内容如下: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上述审议事项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同日刊登上述媒体的涉及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声明等信息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实行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中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将逐一分别进行。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 个人股东登记:

个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 登记时间、地点:

2016年1月28日、1月29日和2016年2月1日的上午8:30至下午

17:00止, 参会股东可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室办理登记手续(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珠江路501号)。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 并进行电话确认;

4.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 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

(一)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 360777; 投票简称: 中核投票。

3、在投票当日, “中核投票” 的“昨日收盘价” 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总数。

4、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 在投票当日, “中核投票” “昨日收盘价” 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 在“委托价格” 项下, 按照股东大会议案顺序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有需逐项表决的议案, 其所对应的委托价格如

下:

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选举非独立董事（各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份数=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6）	
	1.1 选举李晓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1
	1.2 选举陈鉴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2
	1.3 选举李金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3
	1.4 选举彭新英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4
	1.5 选举夏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5
	1.6 选举马晓宇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6
	选举独立董事（各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份数=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3）	
	1.7 选举顾国兴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1.8 选举郑洪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1.9 选举唐海燕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议案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选举监事（各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份数=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2）	
	2.1 选举刘银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3.01
	2.2 选举刘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3.02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位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股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股
...	...
合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其中：

A、选举非独立董事

可表决股份总数=股东所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1名或多名候选人,但投给6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股份总数。

B、选举独立董事

可表决股份总数=股东所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1名或多名候选人,但投给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股份总数。

C、选举股东代表监事

可表决股份总数=股东所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1名或多名候选人,但投给2名监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股份总数。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 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2 日 15:00 至 2016 年 2 月 3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弃权。

五、其它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珠江路501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邮政编码: 215011

联系人: 袁德钢 电话: (0512)66672245 传真: (0512)67536983

2.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3. 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附后)。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年第四十四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年第四十五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案之“投票数”中填写同意的投票数,否则无效。议案1分两次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累积。

投票选举:每次采用累积投票时,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出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权按意愿进行分配投向某一位或几位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具体详见公司召开2016年股东大会的通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可。